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9

###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3月30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朱經文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何慧賢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陳周玲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行政科高級警司  
陳家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44/08-09號文件 —— 2009年3月17日  
會議的紀要)

2009年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153/08-09(01)號文——政府當局就其  
件  
因應繞過違例  
駕駛記分制度  
問題而須跟進  
的事項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153/08-09(02)號文 ——政府當局就當  
局須跟進的其  
他事項提供的  
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交會議席上討論的兩份文件。

4. 主席和湯家驛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對於解決一些司機試圖藉避收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發出的傳票及取消其駕駛資格的命令，以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問題的成效。湯議員指出，擬議"當作已送達"條文的主要效用，是可讓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8A條發出逮捕令，將涉事人帶到裁判官席前，進行取消駕駛資格的法律程序。他認為現時的建議能否有效解決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問題，取決於可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執行逮捕令。

5.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可有效解決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問題，因為擬議"當作已送達"條文有助政府當局申請發出逮捕令，以便處理傳票"未能送達"及涉事人不出庭應訊的問題。根據警方的數字，2008年就交通罪行執行逮捕令的成功率高達80%。在發出逮捕令後，如確實有需要，可把被警方追緝的被告人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這項措施對拘捕未能用其他途徑追蹤到的被告人特別有效。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補充，政府當局希望條例草案可盡快實施，以堵塞現有漏洞。鑑於政府當局已承諾在條例草案實施約6個月後，檢討其在解決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問題方面的效用，故此，其他所需的改善措施可因應檢討的結果或接獲的進一步意見再作考慮。

政府當局

6. 因應委員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亦同意提供下述數字：近年針對觸犯可招致違例駕駛記分的表列罪行(或如沒有這些罪行的數字，便提供交通罪行的數字)但不因應傳票出庭的涉事人成功執行不出庭逮捕令的個案數字。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307/08-09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895/08-09(01)號文 —— 條例草案標明

件 修訂文本)

7. 法案委員會逐項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並無提出特別意見，需要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未來路向

秘書 8.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公眾對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將就此發出新聞稿，並在立法會網站上載邀請公眾表達意見的通告。法案委員會亦同意暫訂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至 7 時舉行會議，聽取各界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如有的話)。

9.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 2009 年 5 月 8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建議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秘書 10. 關於申訴專員公署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發出新聞稿，表示將會展開調查，審研運輸署執行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程序及條例草案所載建議的成效，涂謹申議員建議，在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前，法案委員會應致函申訴專員，詢問他是否擬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以供委員考慮。主席要求秘書跟進。

**III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 年 4 月 17 日

**《2009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3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b>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b>     |                              |  |         |
| 000052 -<br>000119         | 主席                           | - 通過會議紀要   |         |
| <b>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                              |  |         |
| 000120 -<br>001100         | 主席<br>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br><br>- 主席提述申訴專員公署展開調查，審研運輸署執行違例駕駛記分制度的程序  |         |
| 001101 -<br>001920         | 主席<br>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          | - 解釋於2008年尚未送達的895張傳票現時的情況<br><br>- 討論涉事人獲送達《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3)條所訂的通知書後，能否在明示有意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後，藉不繳付定額罰款及不出庭，以逃避累積違例駕駛分數 |         |
| 001921 -<br>003033         | 主席<br>王國興議員<br>政府當局<br>湯家驛議員 | - 討論現時的建議在解決司機藉避收傳票以繞過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問題的效用  |         |
| 003034 -                   | 主席<br>余若薇議員                  | - 討論條例草案引入"當作已送達"條文的需要，並將根據法例  |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058             | 政府當局                           | 第227章與法例第375章擬議第14A條送達傳票的方式作出比較  |                         |
| 004059 -<br>005410 | 主席<br>湯家驛議員<br>政府當局            | - 討論"當作已送達"條文是否只有助政府當局申請發出逮捕令  | 政府當局需提供文件<br>(會議紀要第6段)  |
| 005411 -<br>005701 | 主席<br>湯家驛議員<br>鄭家富議員<br>余若薇議員  | - 法案委員會會進行的公眾諮詢  | 秘書需採取跟進行動<br>(會議紀要第8段)  |
| 005702 -<br>010715 | 主席<br>政府當局<br>涂謹申議員<br>助理法律顧問1 |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r><br>- 討論法例第375章第9(2)條的擬議修訂中文本的草擬方式                    |                         |
| 010716 -<br>011848 | 主席<br>涂謹申議員<br>政府當局            | - 討論根據法例第240章第3A(1)條作出的命令能否撤銷及如何撤銷<br><br>- 討論在何情況下會把被告人列於入境事務處的"監察名單" |                         |
| 011849 -<br>012337 | 主席<br>涂謹申議員                    | - 秘書致函申訴專員   | 秘書需採取跟進行動<br>(會議紀要第10段)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17日